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芝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00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芝菁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放火燒毀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打火機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芝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芝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因向母親要錢未果，未能克制情緒，率爾放火燒燬自己所有之物，並有延燒至鄰近建築物之可能，對公眾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滋生之危害甚鉅，所為殊無可取，所幸自己滅火實際上未經延燒致釀更嚴重之災害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待業中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打火機1個，係被告所有供點燃火勢使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

01 收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3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王宏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1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1 年
15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3 年
1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
19 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6468號

23 被 告 許芝菁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25 號4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許芝菁因心情鬱悶而有輕生念頭，遂基於放火燒燬自己所有

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15時許，在由其母李素華承租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樓之住處中自己房間內，以打火機點燃自己所有之枕頭套，致該枕頭套呈焦黑碎片之燒燬狀態，該等燃燒產生之濃煙亦飄散至住處中客廳內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芝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因心情鬱悶而有輕生念頭，遂於113年5月8日15時許，在上址住處中自己房間內，以打火機點燃自己所有枕頭套之事實。
2	證人李素華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上址住處中房間，於113年5月8日15時許，有物品遭燒燬，且濃煙飄散至住處中客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、現場照片6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檢 察 官 陳 佳 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書 記 官 李 珮 慈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05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1 年
06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3 年
08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
10 以下罰金。